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人员

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马克先生（MARK ZHAO）、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冰投资”）、公司董事李文俊先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晓东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昌柏先生、陈福鸿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马克先生（MARK ZHAO）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其孳息160,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6%。

2、公司股东融冰投资是本公司董事胡斌先生、胡戎先生100%控股的企业，通过融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其孳息合计26,181,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

3、公司董事李文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息14,086,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晓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及其孳息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56%。

5、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昌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及其孳息7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3%。

6、公司副总经理陈福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及其孳

息1,0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

赵马克先生（MARK ZHAO）、融冰投资、李文俊先生减持股份原因：归还股票质押借款等。

王晓东先生、刘昌柏先生、陈福鸿先生减持股份原因：股权激励缴税。

（二）股份来源

赵马克先生（MARK ZHAO）、融冰投资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其孳息。

李文俊先生的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息。

王晓东先生、刘昌柏先生及陈福鸿先生的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及其孳息。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

1、赵马克先生（MARK ZHAO）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563,1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

2、融冰投资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545,32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556%。

3、李文俊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86,9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790%。

4、王晓东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64%。

5、刘昌柏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7,7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51%。

6、陈福鸿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5,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25%。

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赠股本等股份变动情况，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 减持方式

均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 减持期间

均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自2019年8月5日至2020年2月4日期间）。

（六） 减持价格

均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 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